

股票代碼：3264

**Ardentec**

A testing partner you can trust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 目 錄

	<u>頁 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2
肆、討論事項-----	3
伍、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3
陸、散會-----	3
柒、附件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4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5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6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7
五、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28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9
捌、附錄	
一、公司章程-----	3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三、董事持股情形-----	39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39

股東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下載本公司股東會相關資料

## 壹、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時 間：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 明新科技大學

出 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 席：盧董事長志遠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就位

參、全體肅立

肆、唱國歌

伍、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陸、主席致詞

柒、報告事項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公鑒。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提請 公鑒。

三、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捌、承認事項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二、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玖、討論事項

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核議。

拾、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拾壹、散會

**主席得裁示就個案交付表決或就提案之全部或一部於臨時動議案進行前，以  
投票方式表決**

## 貳、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4 頁）。

###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5 頁）。

### 第三案

案由：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條之一，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二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二、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提列分派員工酬勞百分之十二計新台幣 214,891,367 元及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計新台幣 53,722,842 元。

三、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均以現金發放。

## 參、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106 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  
二、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4 頁）、附件三及附件四（第 6~27 頁）。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276,987,601 元，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另依法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金額為新台幣 2,919,109,293 元。

二、分派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808,493,748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65 元，「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8 頁)。

三、嗣後如因已發行股份總數發生變動，影響配息率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有關配息基準日，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決議：

##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內容。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第 29 ~31 頁)。

決議：

## 伍、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陸、散會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半導體產業聯盟(SIA)公布了2017年全年度全球半導體市場總銷售值達4,122億美元，較2016年成長21.6%；2017年總銷售量達9,351億顆，較2016年成長13.5%；2017年ASP為0.440美元，較2016年成長6.9%。2017年全球半導體產業，由於記憶體價格上揚，加上車用電子及工業用半導體需求成長，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成長創造了近年來難得的榮景。但分析發現2017年的成長主要來自記憶體的大爆發，而以邏輯產品為主的台灣半導體產業總產值卻受到手機發展的持續趨緩及全球競爭趨烈的影響，僅有0.5%的成長。

欣銓科技在全體同仁努力以及股東、客戶支持下，2017年個體與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5,895,108仟元與新台幣7,860,015仟元，年成長率分別為15.64%與25.55%，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276,988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2.73元。

欣銓科技秉持專注本業的經營理念，持續提升測試技術以因應與掌握市場趨勢及脈動。在研究發展方面，我們持續投資、研發汽車電子及安控等高品質規格產品的測試技術與因應之管理系統，以迎接全電動、智慧化的車載產業革命；另外更積極開發先進的晶圓級封裝(WLCSP)後製程、影像處理晶片測試方案及射頻元件相關的測試技術，因應物聯網、人工智慧(AI)產業的蓬勃發展及完備本公司服務的廣度與深度。

面對外在的競爭與挑戰，我們以審慎的腳步不斷尋求成長契機、加速研究發展時程及全力開發新客戶，營造競爭的利基及成長的優勢。為滿足國際客戶需求、延伸測試服務範疇與提供更深化的客戶服務，繼2016年收購射頻元件專業測試公司全智科技，並投資專精於晶圓級先進封裝的半導體製造廠商瑞峰半導體，2017年投資設立南京廠房及測試生產線，預計2018年可以投入生產，為公司持續成長積極布局。

展望2018年，雖然全球經濟依舊籠罩在擾攘紛亂的區域政治以及美國貿易戰爭及升息壓力的局勢之中，不過，在美、中、日歐經濟持續復甦下，隨著半導體產業整併效益的發揮，總體環境可望獲得進一步的改善。我們觀察到物聯網、雲端大數據、以至於AI等領域的發展，一股由數據驅動的力量，正在不遠的前方風起雲湧，咸信這股風潮將會推動整體產業的另一巔峰。另外，因應全球暖化而開發的技術，將會持續推動汽車電子、記憶體和能源管理晶片等新產品應用的成長，這些均可望再度驅動未來全球半導體產業持續成長。

在此要感謝各位股東持續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也更希望各位股東在今後不斷地給予指教與鼓舞，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心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盧志遠



總經理 張季明



會計主管 顧尚偉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胡為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八 日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銓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銓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欣銓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欣銓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欣銓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收入認列

#### 事件說明

欣銓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積體電路測試服務，營業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



告附註四(二十七)，營業收入項目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考量勞務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勞務收入認列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2. 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覆核訂單約定條件及價格、及已提供勞務之佐證資料，確認交易之真實性及正確性。
3. 抽取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勞務收入交易，核對已提供測試服務之佐證文件，確認收入認列時點合理性。

### 收購價格分攤

#### 事件說明

欣銓公司於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完成公開收購程序，支付現金 1,844,275 仟元加計於公開收購前已持有之股數共取得全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84% 之股數，民國 106 年 8 月 30 日以現金新台幣 1,046,342 仟元投資全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從 63.84% 增加至 100%。有關收購日所取得之各項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之認定，係於民國 106 年度衡量期間內完成，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因此收購價格分攤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將收購價格之分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了解欣銓公司投資交易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檢視董事會相關文件，確認此投資案業已依相關程序執行。
2. 評估管理當局所委任外部評價專家之適任性及客觀性，並覆核外部評價專家出具之收購價格分攤報告所採用原始資料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對於所辨識出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查核人員與查核人員所採用內部評價專家所執行之程序如下：
  - (1) 覆核外部評價專家使用之評價方法與計算公式設定。
  - (2) 覆核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及毛利率並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 (3) 覆核所使用之折現率並與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 (4) 評估所辨識出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衡量依據。
3. 覆核本交易會計處理之正確性；暨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欣銓公司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2,649,936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16.74%；民國 106 年度之綜合利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 6,675 仟元，占綜合利益總額之 0.52%。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欣銓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欣銓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欣銓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欣銓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欣銓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欣銓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公司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欣銓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溫芳郁

溫芳郁



會計師

林玉寬

林玉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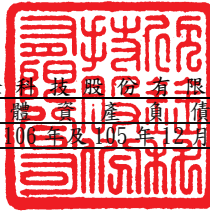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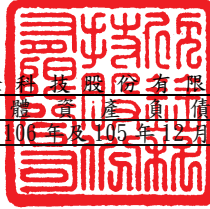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93,066	9	\$ 1,777,663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3,753	-	4,321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4,175	-	3,643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四)				
	流動		371,227	2	336,227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59	-	47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292,818	8	1,077,303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二)	77,780	1	67,80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二)	35,383	-	8,224	-
1410	預付款項		63,893	1	43,71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9,052	-	18,995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3,261,306</u>	<u>21</u>	<u>3,338,374</u>	<u>23</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5,722,219	36	4,105,512	2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6,700,816	42	6,989,794	48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2,962	-	15,09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14,682	1	109,35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15,244	-	15,219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2,565,923</u>	<u>79</u>	<u>11,234,974</u>	<u>77</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5,827,229</u>	<u>100</u>	<u>\$ 14,573,348</u>	<u>100</u>

(續次頁)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300,000	2	\$ 646,006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二)	23,607	-	7,842	-
2150	應付票據		810	-	81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七(二)	774,489	5	615,89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69,207	1	76,55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七(二)及八	1,252,459	8	952,666	7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520,572</u>	<u>16</u>	<u>2,299,767</u>	<u>16</u>
<b>非流動負債</b>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	-	2,786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七(二)及八	3,007,646	19	2,414,228	17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3,500	-	13,5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6,779	-	13,69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90,993	1	78,399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3,128,918</u>	<u>20</u>	<u>2,522,607</u>	<u>17</u>
2XXX	<b>負債總計</b>		<u>5,649,490</u>	<u>36</u>	<u>4,822,374</u>	<u>33</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4,900,361	31	4,855,753	33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250,932	8	1,106,838	8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219,157	8	1,129,839	8
3350	未分配盈餘		3,046,808	19	2,753,058	19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 112,747 )	( 1 )	32,258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 126,772 )	( 1 )	( 126,772 )	( 1 )
3XXX	<b>權益總計</b>		<u>10,177,739</u>	<u>64</u>	<u>9,750,974</u>	<u>67</u>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5,827,229</u>	<u>100</u>	<u>\$ 14,573,34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志遠



經理人：張季明



會計主管：顧尚偉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二)	\$ 5,895,108	100	\$ 5,097,65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二)(二十三)	( 3,804,132)	( 64)	( 3,607,113)	( 71)
5900 營業毛利		2,090,976	36	1,490,542	2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 25,270)	-	( 23,972)	-
6200 管理費用		( 327,771)	( 6)	( 262,262)	(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58,233)	( 3)	( 145,862)	(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11,274)	( 9)	( 432,096)	( 8)
6900 營業利益		1,579,702	27	1,058,446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43,214	1	22,93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及七(二)	( 35,262)	( 1)	( 74)	-
7050 財務成本	七(二)	( 64,433)	( 1)	( 53,260)	(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1,074)	-	36,24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57,555)	( 1)	5,847	-
7900 稅前淨利		1,522,147	26	1,064,293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245,159)	( 4)	( 171,121)	( 4)
8200 本期淨利		\$ 1,276,988	22	\$ 893,172	17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13,531)	-	(\$ 14,827)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346)	-	( 56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2,300	-	2,52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908	-	( 69,884)	(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532	-	( 85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 2,024)	-	11,88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61)	-	(\$ 71,737)	(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75,827	22	\$ 821,435	1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2.73		\$ 1.9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2.68		\$ 1.8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志遠



經理人：張季明



會計主管：顧尚偉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522,147	\$ 1,064,29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二)	1,595,378	1,643,552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二)	35,176	33,59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074	( 36,24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損失	六(二十一)	13,546	9,705
處分投資利益	六(三)(二十一)	-	( 863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五)	12,963	25,064
利息費用		64,433	53,26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 13,434 )	( 14,418 )
股利收入	六(二十)	( 131 )	( 24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 16,149 )	( 7,897 )
長期借款之兌換損失		23,607	2,7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318	( 164 )
應收帳款		( 225,490 )	( 268,818 )
預付款項		( 20,177 )	27,624
其他應收款		( 29,010 )	1,4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155,531	( 2,618 )
其他流動負債		( 22,114 )	( 23,742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936 )	( 466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96,732	2,505,862
收取之利息		15,285	13,733
支付之利息		( 64,714 )	( 51,238 )
收取之股利		131	248
所得稅支付數		( 154,474 )	( 185,21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92,960</u>	<u>2,283,392</u>

(續次頁)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 7,20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六(四)	( 35,000 )	-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1,900,866 )	( 2,192,27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 1,428,381 )	( 690,174 )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1,044	7,679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 33,040 )	( 24,638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201
受限制資產增加		( 57 )	( 9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216,300 )	( 2,892,093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數		( 346,006 )	566,340
長期借款舉借數		5,131,000	3,841,712
長期借款償還數		( 4,239,282 )	( 3,277,114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 606,969 )	( 625,15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61,257 )	505,7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384,597 )	( 102,920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77,663	1,880,5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93,066	\$ 1,777,66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志遠



經理人：張李明



會計主管：顧尚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2659 號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欣銓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銓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欣銓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欣銓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欣銓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收入認列

### 事件說明

欣銓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積體電路測試服務，營業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營業收入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考量勞務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勞務收入認列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2. 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覆核訂單約定條件及價格、及已提供勞務之佐證資料，確認交易之真實性及正確性。
3. 抽取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勞務收入交易，核對已提供測試服務之佐證文件，確認收入認列時點合理性。

## 收購價格分攤

### 事件說明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完成公開收購程序，支付現金 1,844,275 仟元加計於公開收購前已持有之股數共取得全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84% 之股數。民國 106 年 8 月 30 日以現金新台幣 1,046,342 仟元投資全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從 63.84% 增加至 100%。有關收購日所取得之各項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之認定，係於民國 106 年度衡量期間內完成，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九)。因此收購價格分攤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收購價格之分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了解欣銓集團投資交易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檢視董事會相關文件，確認此投資案業已依相關程序執行。
2. 評估管理當局所委任外部評價專家之適任性及客觀性，並覆核外部評價專家出具之收購價格分攤報告所採用原始資料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對於所辨識出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查核人員與查核人員所採用內部評價專家所執行之程序如下：

- (1) 覆核外部評價專家使用之評價方法與計算公式設定。
  - (2) 覆核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及毛利率並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 (3) 覆核所使用之折現率並與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 (4) 評估所辨識出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衡量依據。
3. 覆核本交易會計處理之正確性；暨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欣銓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2,283,777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4.03%，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264,419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6.09%。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欣銓集團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欣銓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欣銓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欣銓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欣銓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欣銓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欣銓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欣銓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溫芳郁

溫芳郁



會計師

林玉寬

林玉寬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8 日

欣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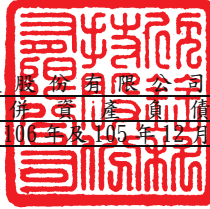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229,348	20	\$	2,971,059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5,844	-		4,322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4,175	-		3,643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六(五)		684,641	4		679,128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59	-		47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六)		1,599,274	10		1,491,335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六)及七(二)		75,385	1		59,25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二)		40,580	-		30,624	-
1410	預付款項			204,903	1		118,78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32,413	-		53,081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5,876,722</u>	<u>36</u>		<u>5,411,711</u>	<u>35</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89,640	-		89,640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	-		7,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94,303	2		340,17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9,138,047	56		8,887,789	57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618,079	4		652,293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117,003	1		111,15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及八		142,658	1		138,539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0,399,730</u>	<u>64</u>		<u>10,226,582</u>	<u>65</u>
1XXX	<b>資產總計</b>		\$	<u>16,276,452</u>	<u>100</u>	\$	<u>15,638,293</u>	<u>100</u>

(續次頁)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300,000	2	\$ 646,006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四)					
			23,716	-	15,112	-	
2150	應付票據	七(二)	1,350	-	1,19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及七(二)	1,155,501	7	808,45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78,273	1	93,934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及八	1,244,400	8	946,101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281	-	15,729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916,521</u>	<u>18</u>	<u>2,526,534</u>	<u>16</u>	
<b>非流動負債</b>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	-	2,786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七(二)及八	3,007,646	18	2,414,228	1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八)	45,082	-	41,20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35,583	-	39,96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93,881	1	82,217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3,182,192</u>	<u>19</u>	<u>2,580,400</u>	<u>17</u>	
2XXX	<b>負債總計</b>		<u>6,098,713</u>	<u>37</u>	<u>5,106,934</u>	<u>33</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4,900,361	30	4,855,753	31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1,250,932	8	1,106,838	7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1,219,157	8	1,129,839	7	
3350	未分配盈餘		3,046,808	19	2,753,058	18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 112,747 )	( 1 )	32,258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九)	( 126,772 )	( 1 )	( 126,772 )	( 1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10,177,739</u>	<u>63</u>	<u>9,750,974</u>	<u>62</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四(三)及六(二十九)	-	-	780,385	5	
3XXX	<b>權益總計</b>		<u>10,177,739</u>	<u>63</u>	<u>10,531,359</u>	<u>67</u>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6,276,452</u>	<u>100</u>	<u>\$ 15,638,29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志遠



經理人：張季明



會計主管：顧尚偉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二)	\$ 7,860,015	100	\$ 6,260,4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五)(二十六)及七(二)	( 5,402,374)	( 69)	( 4,580,118)	( 73)
5900 營業毛利		2,457,641	31	1,680,304	2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二十六)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 76,885)	( 1)	( 33,118)	( 1)
6200 管理費用		( 505,362)	( 7)	( 369,369)	(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57,076)	( 3)	( 211,231)	(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839,323)	( 11)	( 613,718)	( 10)
6900 營業利益		1,618,318	20	1,066,586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二)	82,115	1	57,68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 52,419)	( 1)	5,887	-
7050 財務成本	七(二)	( 64,723)	( 1)	( 53,909)	(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45,867)	-	( 7,83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80,894)	( 1)	1,830	-
7900 稅前淨利		1,537,424	19	1,068,416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 269,853)	( 3)	( 160,303)	( 3)
8200 本期淨利		\$ 1,267,571	16	\$ 908,113	1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13,877)	-	( \$ 15,71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2,300	-	2,52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908	-	( 69,884)	(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532	-	( 85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 2,024)	-	11,88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1,161)	-	( \$ 72,058)	(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66,410	16	\$ 836,055	1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76,988	16	\$ 893,172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9,417)	-	\$ 14,941	-
綜合利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75,827	16	\$ 821,435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 \$ 9,417)	-	\$ 14,620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 2.73		\$ 1.9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 2.68		\$ 1.8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志遠



經理人：張季明



會計主管：顧尚偉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537,424	\$ 1,068,41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五)	2,274,243	2,073,343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五)	76,186	44,2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四)	4,296	18,275
處分投資利益	六(三)(二十四)	-	( 863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七)(二十六)	12,963	25,063
利息費用		64,723	53,90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 27,926 )	( 21,323 )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 131 )	( 24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六(七)	45,867	7,8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四)	( 30,890 )	( 11,859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四)	7,000	-
長期借款之兌換損失		23,607	2,7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318	( 164 )
應收帳款		( 109,076 )	( 314,259 )
其他應收款		( 10,068 )	( 2,473 )
預付款項		( 85,400 )	47,956
淨確定福利資產		65	7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56	( 719 )
其他應付款		383,413	( 62,851 )
其他流動負債		( 1,741 )	5,705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2,593 )	( 464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52,436	2,933,031
收取之利息		28,038	19,586
支付之利息		( 65,003 )	( 51,889 )
收取之股利		131	248
所得稅支付數		( 195,487 )	( 208,36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20,115</u>	<u>2,692,607</u>

(續次頁)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三)	\$ -	(\$ 7,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7,20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 5,513 )	( 203,877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348,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 2,635,378 )	( 765,372 )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4,952	26,688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 42,050 )	( 40,297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621 )	( 2,986 )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20,559	23,971
收購子公司支付數(扣除取得之現金)	六(二十九)(三十 一)	( 1,046,342 )	( 1,173,49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677,393 )	( 2,483,158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數		( 346,006 )	561,363
長期借款舉借數		5,131,000	3,841,712
長期借款償還數		( 4,239,282 )	( 3,346,521 )
存入保證金增加		930	-
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 606,969 )	( 604,23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60,327 )	452,319
匯率影響數		75,894	( 39,161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58,289	622,6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71,059	2,348,4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29,348	\$ 2,971,05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志遠



經理人：張季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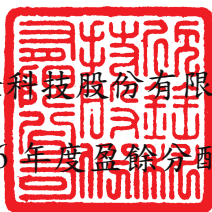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顧尚偉



附件五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057,339,058
減：取得全智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75,374,874
減：其他綜合損益	12,143,73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769,820,452
加：本期稅後純益	1,276,987,601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27,698,760
可供分配盈餘	2,919,109,29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每股配發 1.65 元：說明 1)	808,493,748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10,615,545
說明：	
1：配息率以107年2月28日發行在外流通股數489,996,211股計算。嗣後如因已發行股份總數發生變動，影響配息率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2：依財政部87.4.30台財稅第871941343號函規定，本公司分配原則，以先分配106年度之盈餘為優先，若有不足部分，則依盈餘產生之年度，採先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之。	
3：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4：公司辦理登記時則依經濟部之規定辦理。	

董事長：盧志遠



經理人：張季明



會計主管：顧尚偉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原 條 文	修訂後條文	備 註
<p>第五條 資金貸與 總額與個 別對象之 限額</p>	<p>一、資金貸與總額之限額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p> <p>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以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準)，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del>且</del><b>不超過該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b>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p>	<p>一、資金貸與總額之限額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p> <p>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以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準)，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p>	<p>配合公 司營運 需要。</p>
<p>第七條 資金貸與 之辦理及 審查程序</p>	<p>一、申請 借款人應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p> <p>二、徵信及風險評估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p>	<p>一、申請 借款人應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p> <p>二、徵信及風險評估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p>	<p>依法令 修訂。</p>

	<p>並擬具報告。前項報告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資金貸與他人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三、核定</p> <p>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擬同意貸放者，經辦人員應提出徵信報告、審核意見及擬妥貸放條件逐級呈報董事長核示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四、擔保</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或以財產(包括不動產、動產、及智慧財產權等)為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另為酌訂擔保方式。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以財產為擔保品者，應評估擔保品之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若有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並投保火險(土地、有價證券與智慧財產權除外)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p>	<p>並擬具報告。前項報告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資金貸與他人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三、核定</p> <p>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擬同意貸放者，經辦人員應提出徵信報告、審核意見及擬妥貸放條件逐級呈報董事長核示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b><u>前項所稱一定額度，為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u></b></p> <p>四、擔保</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或以財產(包括不動產、動產、及智慧財產權等)為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另為酌訂擔保方式。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以財產為擔保品者，應評估擔保品之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若有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並投保火險(土地、有價證券與智慧財產權除外)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p>	
--	---	---	--



<p>第十條 對子公司 資金貸與 他人之控 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del>另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額度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del>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前項限額之限制。</p> <p>二、本公司對於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除本作業程序另有規定外，應依本公司「子公司監理辦法」為之。</p> <p>三、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之明細表，並呈報本公司。</p> <p>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p> <p>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本公司權責主管。</p> <p>六、本條規定，得因子公司之產業性質及實際需要(包括但不限於法令變更)調整或修正之。</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對於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除本作業程序另有規定外，應依本公司「子公司監理辦法」為之。</p> <p>三、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之明細表，並呈報本公司。</p> <p>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p> <p>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本公司權責主管。</p> <p>六、本條規定，得因子公司之產業性質及實際需要(包括但不限於法令變更)調整或修正之。</p>	<p>配合公司營運需要。</p>
---	--	---	------------------

##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名稱為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六)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積體電路之測試)
  - (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上開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
- 第四條：本公司之總公司設在中華民國台灣省新竹縣，如需設分公司或其他分事務所者，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得在國內或國外擇地設立之。
-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本公司之授權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分為記名之普通股拾億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七條：本公司設立登記後發行之股票，日後新發行之股票，或換發之股票，應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股東如將其股份讓與他人，應由讓與人及受讓人在股票背書並填具股份過戶申請書由公司登入股東名簿，過戶手續方為完成。在未完成過戶手續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公司因股票之轉讓或遺失，而換發新股票時，得請求工本費。

第十一條：股東應將其簽字或印章之印鑑卡留存公司，俾便公司核對股東行使股東權利或收取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所發之文件或通知。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之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股票均停止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

股東常會由董事會在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四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或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

第十五條：本公司增加授權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而發行新股，除應依公司法之規定保留百分之十至十五之新股由員工承購外，原股東得按其原持有股份比例優先認購新股；如員工或原股東放棄其承購權或優先認購權時，授權董事長公開發行或洽特定人認購。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七條：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其委託之代表出席，即足法定人數，但公司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股東會之決議，應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之。但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

第十九條：股東會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為主席。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予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十一至十三人，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辦理。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之法人股東有權指定代表人競選為董事，並有權指定代表人競選遞補缺額董事暨改派代表人取代補足原代表人之董事任期。

第二十三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為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行使其他公司法規定之職權。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不能出席之董事得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但每一董事，僅能代表不能出席之董事一人。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召集董事會之通知應載明事由及議程，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在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

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其一方式為之。

第二十五條：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關於股東會議事錄之規定，於董事會之議事錄準用之。

第二十六條：董事會之職責如左：

-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畫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四)資本增減計畫之審議；
- (五)盈餘分派方案或虧損撥補之審議；
- (六)公司章程修訂之審議；
- (七)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免；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七條：董事會得指聘秘書一人，依董事會之指示，辦理公司重要文書等業務，並得依需要及規定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 第五章 監察人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三至四人，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監察人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辦理。

本公司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實際監督本公司之程度及貢獻，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得為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第一八一條之二規定，本公司自一百零三年選任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於設置審計委員會期間，本章程有關監察人用語停止適用，審計委員會職權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並準用本章程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之法人股東有權指定代表人競選為監察人，並有權指定代表人競選遞補缺額監察人暨改派代表人取代補足原代表人之監察人任期。

第三十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 (二)查核公司之預算及決算；
- (三)視察公司之業務；
- (四)核對公司之帳簿，支出及收入，暨一切資產；
- (五)通知董事會停止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
- (六)行使其他依公司法之職權。

第三十一條：監察人查核帳簿表冊時應簽名或加蓋其印章，並提出報告於股東會。

監察人對於前項所定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辦理之。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設置經理人若干人，包括執行長、技術總監、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第三十三條：前條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七章 會計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會計年度之計算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在股東常會會期三十日前造具下列之表冊交監察人查核，監察人查核後或委託會計師查核後應加蓋印章，並向股東常會提出報告書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五條：本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並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依法令或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含依法可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

本公司產業發展階段屬於成長期，將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率，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當年度決算有盈餘時，股東分派之股息及紅利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發放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息及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

第三十五條之一：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二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本公司組織章程董事會得另行制定之。

第三十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辦理之。

第三十八條：本公司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一日訂立，於呈請主管機關核准時生效。以後倘修改章程，亦應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機關。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 附錄二

###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設有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較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四、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五、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予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個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本項假決議之執行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八、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九、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 十、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本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二、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三、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四、議案表決，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五、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 十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著制服或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八、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附錄三

####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 107 年 0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899,962,110 元，已發行股數計 489,996,211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6,0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如下列所述。

107 年 03 月 31 日；單位：股

職 稱	戶 名	持有股數	備 註
董事長	盧志遠	5,319,611	
副董事長	張季明	3,632,070	
董 事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炎海	35,951,871	
董 事	肆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甘萬達	4,016,457	
董 事	宏明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定華	40,000	
董 事	久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章晶	1,844,138	
董 事	陳良波	0	
董 事	盛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建邁	278,342	
董 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威德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大志	15,972,408	
獨立董事	賈堅一	21,226	
獨立董事	陳大雄	0	
獨立董事	胡為善	14,939	
獨立董事	陳來助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註)		67,054,897	

註：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